

MEG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能源 資源 開發商

二零一四年
年報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聲明提示

本年報載有若干關於蒙古能源營運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與本公司之(其中包括)目標、目的、策略、意向、計劃、信念、預期及估計有關，一般使用前瞻性字詞，例如相信、預期、預料、估計、計劃、預測、目標、可能、將會或可能於未來發生或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其他行動結果。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僅適用於本年報發表日期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蒙古能源本身資料，以及基於蒙古能源相信為可靠之其他來源資料。我們之實際業績可能遠遜於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所明示或暗示者，以致影響本公司之股份市價。閣下亦應閱讀我們就各項交易發出之通函、公告及報告所載的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乃被視為納入本文件並成為本文件之一部分，以及就相關事項作出保留之聲明。倘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落實或被發現不正確，蒙古能源或其董事及僱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蒙古能源並無承諾更新本年報內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位於胡碩圖煤礦之乾選煤炭處理廠

目錄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可持續發展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0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財務報表
111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112	公司資料

蒙古乃獨立國家，位於東亞及中亞，北面毗連俄羅斯，南面、東面及西面則接壤中國。蒙古為礦物資源藏量及種類最豐富的國家之一，蘊藏豐富黑色、有色、稀有、珍貴的輕金屬以及稀土元素。該處亦藏有多種非金屬礦物及化石燃料。最具經濟價值的礦物為銅、鋁、氟、煤炭、黃金及稀有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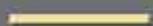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蒙古政府)



邊境檢查站



胡碩圖煤礦



本地道路，Uyench canyon



國家邊界



本地道路，Bodonch road



省份邊界



胡碩圖公路(由蒙古能源建設)



湖泊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於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暫停商業煤炭生產。於此期間本集團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全球經濟低迷對中國焦煤價格造成的影響。儘管如此，本人欣然向閣下報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已完成大量工作，均旨於在今年第四季度恢復商業煤炭生產。此外，蒙古政治氣候漸趨明朗，蒙古政府針對採礦業推出多項具吸引力的投資政策，本人將闡述如下。

於此期間，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透過建造位於胡碩圖礦場的乾選煤炭處理廠及位於新疆的洗煤廠，以提高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乾選煤炭處理廠之建設已竣工，目前正在進行營運測試。位於新疆的洗煤廠預計將於今夏初完成安裝，此後即將如期進行營運測試。待今年下半年恢復商業煤炭生產後，該等基建項目將可與煤炭生產流程相輔相成並提高煤炭質量。

除該等基建項目外，本集團已成功委聘土石方剝離承辦商。該承辦商完成設備進場且工人已抵達礦場，土石方剝離工作將隨即展開。除土石方剝離承辦商外，我們亦在尋找專業的煤炭開採承辦商，並已物色到潛在的承辦商。

為確保穩定的營運環境，本集團獲得當地政府的支持，並已就胡碩圖焦煤項目的發展（「項目的發展」）訂立合作協議。此外，胡碩圖煤礦從潛在的戰略礦藏名單中剔除進一步增強了我們業務之穩定性。以上均為本集團在蒙古持續及穩定發展之有利因素。

蒙古政府認識到採礦業對蒙古經濟之重要性，故對其法律法規作出多項修訂，以重拾外國投資者的信心。為透過增加出口收入及穩定匯率以提高經濟增長，蒙古政府於今年一月通過名為「增加出口收入措施之計劃」的第25號決議。上述計劃涵蓋希望藉此增加及促進礦產及煤炭出口而將實施的行動。該計劃包含蒙古重大的項目包括Oyu Tolgoi礦(OT)、Tavan Tolgoi礦(TT)及本集團的胡碩圖項目。閣下可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了解為促進蒙古採礦業發展而通過之蒙古的利好規則及政策。



市場方面，本集團煤炭產品的主要市場為中國人民共和國。過去數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主要是整體上受到全球經濟影響，以及中國制定政策將經濟增長動力從固定資產投資轉向消費及服務。因此，焦煤的價格及需求呈現下降趨勢。

根據中國海關之數據，中國去年進口近330,000,000噸煤炭，創下紀錄新高。這主要是由於海運煤炭及國內煤炭存在價差，吸引更多中國買家從中國境外採購煤炭產品。就焦煤而言，中國在二零一三年共進口75,400,000噸焦煤。中國單從蒙古進口了15,380,000噸焦煤，佔中國二零一三年焦煤進口總量的20.4%。然而，就數量而言，中國從蒙古進口的焦煤較二零一二年有所下降。由於我們預計焦煤需求疲軟將繼續打壓市場，因此價格將會繼續下調，但降幅會較小，並於今年逐步企穩。

長遠而言，受惠於鄰近的地理位置及豐富的焦煤資源，中國仍將是蒙古最大的焦煤市場。我們未來將致力於生產優質的焦煤產品及獲取市場佔有率。

儘管本集團的項目從一開始便面臨多項挑戰，但我們已逐步克服。我們同事堅持和努力不懈的付出，以及閣下的寶貴支持是我們邁向成功的最大動力。我們謹在此表示衷心感謝，並期待閣下繼續給予我們支持。

主席
魯連城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收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商業運營。然而，本集團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儲存之存貨中售出15,300噸原煤（二零一三年：50,350噸）並產生約500,000港元收入（二零一三年：11,800,000港元）。

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1,900,000港元）。其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銷售成本偏高之原因是在上一財政年度採礦業務未能以最佳產能生產原煤。

胡碩圖煤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暫停煤炭商業生產，因此胡碩圖煤礦於整個財政年度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5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900,000港元）乃歸入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a) 員工成本及福利6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4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一次性以股份權益結算支付款項1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乃計入員工成本及福利；
- (b) 法律及專業費用2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00,000港元）；及
- (c) 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2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有以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i) 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及(ii) 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5厘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初步按各自之發行日期的公平值記賬，並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計量，所導致之公平值收益4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3,000,000港元）於隨後透過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胡碩圖礦場有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礦場資產」)

本財政年度就有關礦場資產作出之減值虧損為25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0,00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或債務契約，或不會對日後經營構成任何影響。

減值分析在獨立估值師之協助下作出，而本公司亦已編製最新礦場使用年期預測。該礦場使用年期預測反映現行經濟狀況、市場環境以及管理層就胡碩圖煤礦未來發展作出之最佳估算。

估值乃按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獨立估值師採納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以取得礦場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主要著重由礦場資產之盈利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礦場資產之公平值可按礦場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使用價值模式，收入法為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就與變現該等利益相關之風險按適用之貼現率，將該等經濟利益貼現至其現值。就達致日後經濟利益所計及之因素其中包括(a)未來煤炭產品之估計售價及數量；(b)現行及預測收入成本，如採礦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土石方剝離成本、煤炭開採成本、爆破成本、勞工成本及燃油成本等)、運輸成本等；(c)現行及預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d)有關開發胡碩圖煤礦之預測資本性開支。與去年估值模型相比之主要差異如下：

- (i) 貼現率為18.5%(二零一三年：17.6%)。上調貼現率乃由於為達至適當的貼現率而更新最新市場數據所致；及
- (ii) 估計採礦成本乃根據所得的最新資料予以上調。

本公司相信，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收回金額所應用之估計／假設誠屬合理，惟該等估計／假設受限於重大的不確定性及判斷。本公司已按現況對使用價值所包含的一切相關因素作出最佳估計。然而，相關估計／假設有可能出現明顯的變動，且可能須於往後期間作出進一步減值支出／支出撥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及營運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向位於中國新疆之客戶銷售15,300噸原焦煤。銷量低是由於本公司之煤炭生產暫停。

選煤基建項目

本公司營運技術問題方面，誠如早前所披露，本公司須提升礦場之選煤能力。針對此問題，本公司目前正於胡碩圖煤礦安裝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以進行現場選煤。除該系統設備外，本公司亦正建造位於新疆的洗煤廠。

乾選煤炭處理廠已經竣工，目前正在進行營運測試。本公司已向蒙古國檢局申請批准使用乾選煤炭處理廠，且近期已獲批准。

為了乾選煤炭處理廠即將營運作好準備，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派遣技術人員進駐中國接受培訓，從而使彼等熟習乾選煤炭處理廠之實際營運及維護技術。本公司已為乾選煤炭處理廠聘用逾二十名操作員。

位於新疆的洗煤廠預計將於今夏初完成安裝，此後即將如期進行營運測試。

採礦承辦商

經過數輪洽談與磋商，本公司最終與蒙古一家知名承辦商Monnis Mining Equipment LLC(「**Monnis**」或「**該承辦商**」)訂立採礦服務(土石方剝離)協議(「**該協議**」)。

該協議之期限為三十六個月。該承辦商之主要工作為於礦場提供爆破、土石方剝離、裝載及運輸服務。該承辦商須提供人力及材料、機械、營地、設備、設施及燃料；於礦場建造火工品庫；提供輔助的材料及資源以進行土石方剝離服務。

該承辦商之服務費是基於承辦商完成工程之工程量計算(鑽探、爆破、裝載及運輸工作，以立方米為單位)。MoEnCo可因應市場狀況調整土石方剝離工程量。

除Monnis外，MoEnCo正尋求另一家承辦商以提供煤炭開採服務。

新的現場海關監管堆場

本公司以往在胡碩圖煤礦設有海關監管堆場。蒙古海關官員會於現場為本公司運輸至中國之煤炭產品簽發出口文件。

鑒於本公司已於胡碩圖煤礦建立乾選煤炭處理廠，在乾選煤炭處理廠附近設立新的海關監管堆場將有助出口本公司的焦煤產品。因此，本公司已在乾選煤炭處理廠附近建立新的海關監管堆場。蒙古海關總局於三月份向本公司發出許可證准許本公司使用該新的海關監管堆場。此舉可於本公司恢復生產時加快煤炭出口程序。

客戶與銷售

基於商業煤炭生產暫停及中國焦煤市場持續疲軟之原因，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積極尋找新客戶。

與科布多省之合作協議

由於今年即將恢復煤炭商業生產，穩定的環境、地方政府及社區的支持至關重要。於財政年度，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MoEnCo與科布多省政府達成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之期限為三年，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

為取得當地社區之支持，確保胡碩圖煤礦之營運環境穩定，簽訂合作協議實屬必要。作為回報，MoEnCo將支持當地的地方及經濟發展。

為支持當地經濟與社會發展，MoEnCo將其中包括每年按協定金額向科布多胡碩圖發展基金撥款。該基金之捐贈將在雙方的共同監督下用於協定之發展項目及活動。其他要點包括，MoEnCo將會盡力從科布多省招聘胡碩圖項目所需員工總數的70%，並優先聘用在科布多省註冊之運輸公司進行煤炭運輸。MoEnCo亦須於該省公民代表議會及有關各方批准後落實科布多鄉村遷移計劃。

為支持胡碩圖項目之可持續採礦發展，科布多省須確保不發生滋擾事件及消除任何非法阻撓，為胡碩圖煤礦發展所需之一切必要許可證提供簽發協助，與MoEnCo合作對當地失業公民開展培訓，並提供其他必需的支持。

戰略礦藏

根據礦產法，蒙古國會可在蒙古政府提交議案後將一個礦藏確定為具有重要戰略性意義的礦藏（「**戰略礦藏**」）。蒙古政府有權向國會提交議案，將礦藏確定為具有重要戰略性意義。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蒙古內閣（政府）決定根據第27號決議擴大戰略礦藏名單（包括本公司的胡碩圖煤礦），並向蒙古國會提交草案以供其審批。

根據近期向本公司之蒙古法律顧問作出的查詢及其意見，本公司欣然注意到，胡碩圖煤礦已從供蒙古國會考慮的戰略礦藏建議名單中剔除。

許可證及勘探活動

根據《蒙古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為維持勘探許可證有效及其效力，許可證持有人須履行多項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提交年度勘探計劃、勘探報告、環境保護報告及年度安全評核報告。勘探許可證持有人須就其勘探許可證支付最低限度的勘探開支。勘探／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亦須支付許可證年費，以保持其有效性。

該等責任要求許可證持有人承擔龐大的行政費用進行勘探及採礦活動，並須向蒙古當局提交必要的規劃及報告。如不遵守其中任何規定，將不僅導致許可證被暫停或撤銷，而且持有人須繳付罰金。

除胡碩圖採礦許可證（胡碩圖焦煤項目經營許可證）外，本公司亦在蒙古持有多項其他採礦及勘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包括八項勘探許可證及三項採礦許可證，屬與胡碩圖無關的許可證。經過數年勘探及調查，該等許可證並無顯示具經濟效益的煤炭／金屬資源，以支持其進一步發展及繼續持有。根據本公司審慎之開支政策及本公司地質專家之建議，本公司已決定今年逐步向蒙古政府退還該等無發展潛力之許可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本年報日期，七項許可證已退還予蒙古政府。放棄或退還該等許可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計劃出售位於巴彥烏勒蓋內據本公司初步勘探含有鐵資源之礦藏。本公司委聘了獨立估值師對礦藏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考慮到市場狀況，本公司預計可能會出現減值並將會反映於下個財政年度，惟該減值為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或不會對日後構成任何影響。

有關本公司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段內的圖表。

法律及政治方面

誠如早前所呈報，蒙古政府已制定若干法律，包括《外商投資具戰略重要性業務實體的規管法例》(「**外商投資規管法**」)及關於禁止於上游地區、水庫及林地之保護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蒙古法例(「**禁止採礦法**」)等蒙古法律，該等法律使投資者對於蒙古投資的信心動搖。

外商投資規管法限制出售或轉讓戰略行業之主要股權，如採礦及金融行業，除非事先獲得蒙古國會或政府批准。禁止採礦法禁止於上游地區、水庫及林地之保護區進行採礦及礦物勘探活動，與相關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或有機會被蒙古政府縮減範圍或被撤銷。

為恢復投資者信心及鼓勵投資者於蒙古投資，蒙古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召開特別國會會議，旨在討論改革束縛蒙古經濟之各項立法。該等討論其中包括，取代限制蒙古戰略行業的權益轉讓之外商投資規管法及若干稅收優惠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蒙古國會通過礦產業國家政策。該政策專注於透過發展依賴私營行業並具透明度及責任感之採礦業，保障蒙古之基本利益，以及旨在從中短期發展多元化及均衡的經濟結構。煤炭行業方面，該政策強調國家將對發展煤炭加工、煉焦及化工廠；基於煤炭礦藏興建發電廠；使用動力煤生產無煙、液態及氣體燃料，以及用頁岩油生產液體燃料提供支持。

有關若干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法

蒙古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頒佈蒙古投資法(「**投資法**」)，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正式生效。

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制定之外商投資規管法導致外商直接投資大幅減少，蒙古國會通過投資法及相應實施條例重新吸引外資。該新法之重要意義在於若干投資鼓勵惠及國內投資者，而原外商投資規管法則恰恰相反，並無向國內公司提供投資動力。

投資法取代了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日制定之蒙古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規管法。

投資法之要領包括：

- (a) 根據投資法，採礦、銀行與金融、及傳媒與電信仍為具有重要戰略性意義的業務行業；
- (b) 私人投資者收購經營戰略行業業務之蒙古公司毋須獲得內閣或任何其他政府批准。因此，私人投資者可自由轉移於採礦行業之投資，毋須經政府批准；
- (c) 然而，倘外國國有企業（「FSOE」）欲收購經營任何戰略行業業務公司之33%或以上權益，則須獲得負責處理投資的國家中央行政機關（現時為經濟發展部）之批准。FSOE為外國政府擁有其已發行股份50%或以上之法律實體；
- (d) 倘一家公司投資生產建築材料、石油和農作物加工及出口產品；使用納米、生物及創新技術的機器；發電廠及鐵路，則該公司符合資格於生產期內獲豁免增值稅及關稅；及
- (e) 倘公司投資金額達到300至1,000億蒙古圖格里克的規定數額，則該等公司亦可享受數年的稅收穩定政策。

口岸法

新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口岸法，邊防總局之邊境口岸部門的若干活動及職能目前由蒙古移民總局實施。該法旨在加快蒙古口岸之過境流程、外國人、國際組織及在蒙古經營之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流程。蒙古已創建綜合的數據庫監測及控制蒙古公民及外國公民之流動，此外亦推出了簽證延期及居留證的網上申請服務。

政府第25號決議（正式通過增加出口收入措施之計劃）

為透過增加出口收入及穩定外幣匯率提高經濟增長，蒙古政府已通過一項名為「增加出口收入措施之計劃」的決議。推動胡碩圖煤礦之煤炭出口是其中一項將要採取的增加出口收入措施。礦業部、經濟發展部及勞工部等主要部委已獲指派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執行該決議。

特許費用相關法規

煤炭出口商須基於出口的每噸煤炭按市價支付特許費用。

蒙古政府更改了特許費用機制，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的彈性關稅特許費用機制，每噸出口銷售煤炭的特許費用乃根據每噸實際訂約銷售價計算，而訂約銷售價包括將煤炭運送至中蒙邊境之運輸成本。倘運輸成本不計入買賣雙方之訂約銷售價，則須將以下成本計入用於計算每噸資源稅之訂約銷售價：運輸成本及報關文件費用、保險費用、裝卸費用等運輸相關的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胡碩圖煤炭資源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煤炭資源資料更新。本公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資源維持不變，即約141,500,000噸(44,500,000噸探明礦量及97,000,000噸推定礦量)。

資源估算	原地噸(以千計)		
	煤	夾矸	煤層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456	尚未估算	尚未估算

誠如約翰T.博德公司技術報告所載，胡碩圖煤礦的資源估算乃按下列參數並根據「最終經濟提取量的合理前景」而作出：

- (a) 露天開採法；
- (b) 最大開採深度為400米；
- (c) 從分析數據釐定原煤密度。B及C煤層的平均密度為1.45；
- (d) 最低可開採煤層高度為1.5米；及
- (e) 煤炭估算量乃以原煤為基準，包括少於0.1米之所有煤炭及夾矸，0.3米或以下非煤炭夾矸與煤炭一併開採。

與承辦商之爭議

與禮頓

禮頓於二零一三年發出兩份傳訊令狀，分別向本公司追討12,200,000,000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及7,700,000,000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

在發出第一份傳訊令狀後，禮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就案件提出簡易申請，要求法院作出對其有利之判決，即本公司根據採礦協議給予之擔保為憑票即付擔保，以及儘管MoEnCo與禮頓存在爭議，本公司對禮頓須作出即時支付。聆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進行，法院作出對本公司有利之判決，裁定本公司擔保並非「憑票即付」擔保。本公司的支付責任須待該爭議進行全面審訊及法院認定MoEnCo應作出支付的決定後方發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接獲來自禮頓之調解通知書。根據該調解通知書，禮頓提議於調解前中止訴訟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調解尚未進行，且目前並無進展。

與新疆承辦商

MoEnCo曾於中國新疆與一家中國承辦商(SJ)合作，為MoEnCo提供洗煤及混合服務，為期三年。相關合約由MoEnCo與SJ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簽訂，目的是為了透過將本公司的煤炭與SJ的煤炭混合，以改善交付至新疆的低質焦煤。混合產品會在新疆經過洗煤後出售。

由於本公司在胡碩圖之營運暫停以致合作停頓，SJ對MoEnCo及本公司提出仲裁申請，索賠約人民幣32,000,000元(約40,000,000港元)，作為MoEnCo退還的預付款(主要是稅費、關稅及其他在中國產生的成本)及盈利損失等。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律師處理該案件。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初步認為，SJ索賠盈利損失缺乏理據，可能有爭議的索賠金額或為預付款約人民幣11,000,000元（約13,700,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其他

出售投資物業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對價出售位於北京的物業。出售該物業所得款項約128,5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之可換股票據期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期滿。Golden Infinity Co., Ltd已同意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連利息無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償還，其後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發行予Sculptor Finance Group之可換股票據期滿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予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合計為466,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期滿。

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同意該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的本金連利息延期償付六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發行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期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本金總額2,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期滿。

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同意該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的本金連利息延期償付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司將竭力與所有票據持有人於延期償付期內達成可接受的債務重組方案。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公司主席魯連城先生（「魯先生」）授予之短期貸款及出售於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魯先生之墊款及其他貸款4,04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9,500,000港元）。該等借貸按實際利率介乎3厘至18.22厘。在借貸總額中，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三年：借貸總額之36.4%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總額之63.6%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03（二零一三年：0.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約4,28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6,500,000港元)。短期流動資金狀況惡化的原因有多個，如財政年度內完全暫停商業生產，全部未償還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在胡碩圖煤礦及中國新疆建設選煤基建項目所產生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解決流動資金問題，包括但不限於(i)獲取魯先生之財務支持；(ii)與所有現存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達成可接受之債務重組方案；及(iii)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商業生產。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相關原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詳述。

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為5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500,000港元)。

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50(二零一三年：0.42)，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5.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7. 重大出售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以約128,500,000港元之對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中國的一處投資物業。

本集團面對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不時面對若干風險因素，當中部分本集團未必能夠預計或知悉。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煤炭市場之循環性及煤炭之價格波動

本集團營運所得收入取決於我們專營權區內之煤炭產品能否成功進行商業生產。

因此，本集團日後業務及營運業績取決於全球(尤其在中國)煤炭之供應及需求。

煤炭之供求波動可能受到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來自其他能源之競爭；及
- (ii) 對煤炭有龐大需求之行業(例如鋼鐵及電力行業)之增長及擴張速度。

我們認為中國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但並不保證中國對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長，或該等產品之需求不會導致出現供應過剩情況。

發展採礦項目需時，亦有多項影響其發展之因素

概括而言，發展採礦項目需時，往往通過多年時間，過程包括踏探、勘探、礦藏分析及礦場規劃，但並不保證經過規劃的發展計劃可克服過程中遇到之所有困難。

項目最終在商業上是否可行，取決於礦藏是否有理想屬性、鄰近潛在市場、基建及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勞動成本及勞工供應情況、其他能源之競爭及環球經濟狀況等因素。政府在稅務及版稅等方面之法規及政策亦會直接或間接鼓勵採礦行業之投資或對有關投資卻步。並非所有經規劃之項目均可達到預期經濟效益或展現商業可行性。

於開發項目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因一些不可預見的情況不時更改其計劃。如發生此情況，有關結果、前景或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影響。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需要龐大及持續資本投資。經規劃的礦場勘探及產煤項目未必可如計劃般完成，可能會超出原來預算，亦不一定可達致預期經濟效果或商業可行性。

在發展過程中，項目之實際資本開支亦可能與原定的有所出入。有關因素包括礦場之坐向及地質情況、挖掘方法、運輸網絡可供使用情況、配套基建需求及距離市場的路程等。

政策及法規

採礦業務受到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之廣泛影響。不能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改變相關法例及法規，或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規定。如任何礦場開發及產煤項目未能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以下是蒙古之部分相關法例及法規：

礦產資源法

此外，根據礦產資源法，授出之礦產勘探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年。持有人可申請許可證續期兩次而每次為期三年。許可證之續期必須準時申請，並須待支付年度許可證費用後方可作實。礦產資源法亦列明，許可證持有人須達到最低之勘探開支要求。未達要求之持有人或會被蒙古當局撤銷許可證。授出之煤炭採礦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十年，可選擇進一步續期兩次而每次為期二十年。

倘若持有人違反蒙古任何相關法例，蒙古當局亦可能對任何許可證實施禁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的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

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的禁止地區重疊之新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將不獲授出，而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的禁止地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通過後五個月內終止。禁止採礦法進一步列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

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止地區之範圍，惟其於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

自禁止採礦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通過後，本集團之採礦及勘探活動一直如常進行，並未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據管理層所知，本公司概無現有許可證根據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

蒙古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第299號決議，當中載列向受禁止採礦法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授予賠償程序。第299號決議旨在消除與界定禁區的任何重疊部分，並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任何必要改動，或撤銷許可證(如視為有必要)，以及向許可證持有人授予賠償。

根據礦產資源法第17.4條，勘探許可證授予的範圍大小不得少於25公頃同時不得超過400,000公頃。根據礦產資源法第24.4.1條，採礦地區的邊長不得短於500米，並沿經緯方向的相交直線圍成多邊形。就此，倘於決定及消除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禁區的任何重疊範圍及對有關採礦許可證的座標作出有關修訂後，採礦許可證仍符合礦產資源法相關條文，則有關採礦許可證除在重疊地區內將維持有效。

第299號決議第3.1條規定，須就根據禁止採礦法與界定禁區重疊的地區授予賠償。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一些許可證與礦產資源法項下的森林及上游地區重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許可證名單。

戰略礦藏

《礦產資源法》指出，一個礦藏若果對國家安全、於地區及／或國家層面上對國家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具有潛在影響，或其可產生多於任何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的5%，則為戰略礦藏。

倘若一個煤礦被裁定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可參與其中利益。根據上述礦產資源法，政府可參與之程度很大部分取決於任何礦藏之勘探及發展有否涉及國家提供經費。假如有關礦藏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可要求擁有最高至50%的權益；假如有關礦藏涉及私人投資，蒙古政府則可要求擁有最高至34%的權益。假如被歸類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將與有關實體就政府參與之模式或比例協商，而最終結果視乎個別談判結果。

胡碩圖煤礦曾被建議列入供蒙古國會考慮的戰略礦藏名單中。根據近期向本集團蒙古法律顧問作出的查詢及其意見，本集團之胡碩圖煤礦已從供蒙古國會考慮的戰略礦藏建議名單中剔除。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胡碩圖煤礦日後是否將會被再次考慮歸類為戰略礦藏。

許可證風險

礦產資源法指出如屬以下情形，會立即撤銷礦產許可證：

- (i) 許可證持有人不再存在；
- (ii) 未能及時悉數繳付許可證費用；
- (iii) 勘探或採礦區被指定為特殊需要區域，或勘探或採礦活動於法律許可範圍內被禁止且許可證持有人已獲全額賠償；
- (iv) 某一年份的勘探支出低於礦產資源法設定之最低勘探開支規定；或
- (v) 主管環境之國家中央管理機關(現為蒙古環境及綠色發展部)根據地方管理機關的報告認定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履行其環境復墾義務。

此外，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礦產資源法之其他規定及／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證可根據許可證法被暫停長達三個月，在此期間，許可證持有人須作出補救。如許可證持有人未能糾正該違法行為，則許可證可被撤銷。

國家風險

本集團現時在蒙古進行業務，而目標市場位於中國境內。當中可能存在之風險在於業務環境或會轉變，導致在蒙古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盈利能力被削弱。蒙古或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一旦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不保證其資產或業務不會因法律或政治環境之轉變而被國有化、徵用或沒收。

環保政策

採礦及勘探業務受到蒙古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之規限。

根據礦產資源法第66號條款，倘若許可證持有人違反環保條例，持有許可證之實體或會被罰款或其業務被勒令暫停營運，直至其符合環保及其他法規為止。根據礦產資源法第56號條款，在最嚴重情況下，許可證或會因不合規而被撤銷。

倘若本集團未能符合現有或未來環境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須採取補救措施，而此舉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風險

本公司需要多個承辦商負責本集團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活動。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事項而導致該等承辦商未能繼續提供其服務，且未能實行有效解決方案，本集團之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本集團之營運亦倚賴蒙古之燃料供應狀況。

政治穩定性

蒙古國會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立法權由國會獨自行使。國會乃政府最高機關，有權制定及修訂法例、批准國際協議及宣佈國家緊急狀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具體而言，國會可酌情考慮與蒙古國內外政策有關之任何事宜，於其獨家權力範圍內行事，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及修訂法例；
- (ii) 確定國家財政、信貸、稅務及貨幣政策；
- (iii) 制定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指引；
- (iv) 批准政府行動方案、國家預算及執行報告；及
- (v) 監督法律及國會其他決定之實施。

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國會成員選舉議長及副議長，任期各四年。國會成員由各地區選舉，任期四年。

蒙古國會以往通過政策來吸引國際投資者投資及開發其採礦行業，並對採礦商提供有利政策。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國會日後將不會改變其在採礦業實施的現行政策或採取一項更保守或限制性政策。

展望

儘管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暫停了商業生產，但本公司並沒有放緩胡碩圖項目的實施步伐。相反，本公司於此段期間全力以赴，務求在今年年底前重回生產軌道。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取得一些成績，包括完成於礦場及新疆之選煤基建項目的建設、與科布多省簽訂合作協議及於乾選煤炭處理廠附近建立新的海關監管堆場。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後繼續取得進展，本公司成功委任新的合作夥伴於胡碩圖煤礦進行土石方剝離。土石方剝離承辦商已完成設備進場且工人已抵達礦場以準備進行土石方剝離工作。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在尋找煤炭開採承辦商為本公司提供煤炭開採服務。

另一方面，蒙古的政治環境持續改善。有見採礦業對蒙古經濟之重要性，蒙古政府已推出多項政策及新規則及法規，以恢復投資者對蒙古的投資信心。所有該等舉措均對本公司即將恢復的商業煤炭生產帶來積極影響。

本公司之主要市場位於中國。縱使受到全球經濟影響，本公司仍樂觀認為，中國之政策將繼續推動中國經濟發展並逐步支撐焦煤市場的復甦。蒙古能源在面對新挑戰及把握新機遇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恢復商業煤炭生產後，本公司將著重提升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因此，本公司將會嚴格控制整個生產過程。本公司預計初步產量會較少，且在達致最佳生產規模之前的一段期間將會出現現金淨流出。然而，本公司將努力為股東獲取最大利益及價值。

對於本公司之票據持有人授予延期償付已期滿票據項下之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對其給予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於延期償付期內與所有票據持有人達成各方皆可接受的債務重組方案。

因此，儘管面對中短期的困難，本公司對長期前景仍抱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

本集團在蒙古西部之煤炭、黑色及有色礦產資源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區資料如下：

許可證 (許可證編號)	地點 (資源)	概約礦場面積 (公頃) [△]	發出日期	許可證有效期 [#]	發展情況／備註
(煤炭資源)					
1414A 1640A 4322A [◇] 6525A 11887A 11888A [◇] 11889A 11890A	蒙古西部 科布多省 胡碩圖	2,655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採礦許可證(A) ^{▲▲} 為期70年	據報告，該區約有 141,000,000噸符 合聯合礦資源 準則之原位資源 第11889A及11890A 號許可證將於 適當時候退還予 蒙古政府
(煤炭、黑色及 有色礦產資源)					
15289A [◇]	蒙古西部 Gants Mod	3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採礦許可證(A) 為期70年	
2913A [◇]	蒙古西部 Olon Bulag	38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採礦許可證(A) 為期70年	該許可證將於適當 時候退還予蒙古 政府
14349X [◇]	蒙古西部 巴彥烏勒蓋	2,986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勘探許可證(X) [▲] 為期9年	尋求潛在買家
公頃總計		5,718			

[△] 1公頃 = 10,000平方米

[#] 勘探許可證為期三年，可進一步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三年。採礦許可證為期三十年，可進一步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

[▲] (X)指勘探許可證

^{▲▲} (A)指採礦許可證

[◇] 許可證範圍與禁止採礦法項下所述範圍重疊。

附註：於財政年度及隨後，本公司已將第11515X、11628X、11724X、17277X、11719X、12126X及14426X號許可證退還予蒙古政府。第12315X號許可證已被撤銷。

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就是在滿足當代人需求的同時造福下一代的發展。蒙古能源認識到為與我們的採礦活動有關連的社會、經濟及環境創造價值並作出貢獻之重要性。此外，了解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及期望以增加各方共同利益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關心僱員的健康、福利以及工作環境，因此，我們竭力在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方面維持最高標準。

我們的價值：關懷 (TO CARE)

蒙古能源之可持續發展價值，有賴誠信及承擔所推動：



Transparency 透明度

本公司與合作夥伴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坦誠地提供一切相關資訊。我們提倡與利益相關者合作及集體決策。



Opportunity 機會

蒙古能源於任何情況下均會尋求最佳潛在回報，為本公司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建設更美好將來。



Community 群體

我們旨在透過共同目標及利益，與股東、僱員及當地社區共同營造團結一致的融洽氛圍。



Action 行動

蒙古能源將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求在不偏離核心價值之情況下，達成我們的目標。



Responsibility 責任

我們會遵守本公司之道德責任及所屬國家之法則，並對我們的行為負責。



Education 教育

我們以與僱員、當地社區及利益相關者分享我們的價值及知識為榮。我們相信此舉可讓彼此得益。



管治

蒙古能源認為，良好的管治原則及常規是每個企業成功的關鍵。除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外，為確保本公司能持續以對社會負責及合乎道德的方式經營業務，本公司所有管理層及僱員必須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手冊，其中包括公司政策、守則、標準守則以及員工指引。我們將定期檢討手冊，以確保其合乎高標準的操守及道德。

透明度及適時披露

蒙古能源透過根據所有相關法律法規適時披露財務業績、公司最新資料、企業公佈及業務發展，一直維持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本公司致力與股東及金融界保持緊密關係。本公司透過在蒙古能源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準確及適時披露本公司最新消息及發展。

健康與安全

可靠的健康及安全管理是蒙古能源可持續發展業務策略的支柱之一及日常營運的重要部分。所有僱員、承包商及分包商有責任在進行與蒙古能源相關的所有活動時，透過工程控制及採取安全的工作慣例將風險降至最低。根據我們的綜合健康與安全政策，蒙古能源應努力透過以下方式履行承諾：

- 遵守適用的東道國法律法規以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在必要時遵守更嚴格的規定；
- 所有規劃及營運決定須根據適當及有系統的風險評估流程識別、評估及管理活動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 建立有關健康及安全風險的管理系統及程序，以消除僱員及承包商在工作場所出現傷亡及疾病；



可持續發展報告(續)

- 透過了解利益相關者的能力要求、定期公開交流及提供有關其職能及職責的培訓及支持，促使利益相關者參與實施政策；及
- 透過檢討我們的業務流程及常規、維持健康及安全統計數據，以及監控工作環境定期評估我們的表現。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已根據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國際最佳慣例制定了健康及安全手冊。該手冊乃旨在讓我們的員工了解工作場所安全的政策及程序，以降低受傷的風險。該程序乃根據蒙古礦產法、環境保護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勞動法以及蒙古國家標準的規定制定。如相關法律不存在，我們會採取與澳大利亞及新西蘭標準一致的國際最佳慣例。本公司每月亦採用滯後及領先指標來衡量其健康及安全表現，使我們能清楚地了解安全管理的整體成效。監督及安全人員每天及每週均對工作場所進行檢查，以尋找潛在的工作場所危險、評估安全風險及採取即時行動糾正任何偏離有關政策和程序的活動。於本財政年度，沒有錄得任何職業性疾病，惟錄得十宗輕傷事故及兩宗汽車相關事故。隨著本集團之胡碩圖礦場恢復營運，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安全措施的落實情況，致力為本集團員工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工地健康計劃及職業健康計劃，以建立疾病及危險防範意識及知識。所有僱員都會進行職前體檢且其後每年會進行體檢，以確保僱員不存在因過往十二個月的經營活動而引致的任何健康問題及職業病。我們設有一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時運作的醫療服務中心，駐有擁有國內醫生和護士的醫療團隊，在礦區向本公司員工提供基本衛生保健、醫療應急救援、穩定措施、治療及急救培訓。此外，我們的醫療團隊亦會向當地村民提供醫療服務及必要的急救援助，且會向半徑三十公里範圍內的村莊交通事故提供應急援助。

我們於本財政年度實行了涵蓋各種安全及專業培訓的綜合培訓計劃。安全培訓乃由我們內部合資格的安全人員提供，而技能培訓則外判予蒙古國際技術學院，完成規定培訓後的員工會獲頒發國際認證書。我們定期為礦區員工提供員工消防安全訓練，以確保彼等在發生火災時採取適當的行動。除學習消防理論及練習緊急疏散程序外，我們亦會重點提供實踐訓練，包括消防喉轆用法、基本消防技能以及真實的火災模擬，以建立應對小型火災的信心。

在胡碩圖礦區附近居住的村民及牧民可能因本公司的營運業務而擔憂其等健康及安全問題。我們已與當地政府簽訂協議，幫助村民從我們的營運範圍遷移至其他地方。然而，由於搬遷行動計劃尚未最終確定，MoEnCo於本財政年度已撥出700,000,000圖格里克(約3,300,000港元)補貼當地村民進行塵土抑制及購買必需品，以減輕對彼等生活的影響。



環境保護

蒙古能源認為，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就長遠而言是良好業務管理不可或缺的。我們的目標是在採礦勘探及營運的各個階段減少對環境的危害。我們致力於促進資源的高效利用、廢物管理、污染防治、生物多樣性保育、礦山復墾和關閉規劃。根據我們的綜合環境政策，蒙古能源將透過以下方式努力履行承諾：

- 遵守適用的東道國法律法規以維持健康及無污染的環境，並在必要時遵守更嚴格的規定；
- 所有規劃及營運決定須根據良好的科學及適當的考慮尋找、評估及管理活動的環境風險；
- 建立有關環境風險的管理系統及程序，以防止、減輕或降低礦山勘探所有階段及潛在礦山服務年限的不利影響；
- 透過了解利益相關者的能力要求、定期公開交流及提供有關其職能及職責的培訓及支持，促使利益相關者參與實施政策；及
- 經常監控我們經營所在的周邊環境，定期檢討我們在改善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物、防止污染及實現持續改善方面的表現。

本公司的年度環境管理計劃及環境監測方案已獲得蒙古環境與綠色發展部的批准。我們致力於減少及減輕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包括空氣、土壤和水源。因此，我們定期監測及衡量我們的活動，以確保其符合國家標準。空氣及排放監測每兩週進行一次，土壤及水質監測則每個月進行一次，樣本會送到獲認證的化驗室進行分析及報告。化驗報告由外部認證的政府機構在每個季度進行審查，以確認土壤樣本及水樣本結果符合規定的標準。我們亦在合約的條文中要求承包商遵守最高環保標準及不可違反任何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

妥善管理廢物對環境的長期可持續性至關重要。礦區廢物須按照我們的環境管理計劃進行分類，一般而言固體廢物會在指定垃圾棄置區作填埋或焚燒，而液體廢物則會被運送到科布多省的污水處理廠。本公司會於恢復商業煤炭生產後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廢物管理系統。另一方面，我們鼓勵當地居民及牧民參與環保活動，因此MoEnCo準備了培訓教材，教導當地人有關廢物分類及一般廢物管理慣例。我們已按照五年計劃在當地村莊尋找及建立特定的廢物處理區，以保持環境清潔。

於本財政年度，MoEnCo已與達維縣村民合作推出了「綠色環境清潔」計劃。該計劃旨在幫助當地村民定期清理垃圾及維持當地的環境清潔。除透過提供裝載設備及人員協助清潔當地環境外，我們亦挖了地洞為二零一四年植樹計劃作好準備。此外，我們在為達維縣民眾提供清潔飲用水的Tuvshin Buur泉水周圍建立了柵欄，以防止泉水被牲畜及動物污染。



可持續發展報告(續)

社會經濟貢獻

作為良好及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蒙古能源繼續專注於社區發展及合作，以回饋蒙古當地人民。於本財政年度，MoEnCo已向當地政府提供556,000,000圖格里克(約2,600,000港元)的貸款，為科布多省中心及其他十個縣區的當地居民購買動力煤，協助他們渡過寒冬。此外，我們相信青少年教育是社區發展的關鍵，因此我們繼續捐贈教育獎學金支援弱勢學童接受更高程度的專上教育。

蒙古能源深明兼顧我們的利益相關者之重要性，尤其是當地村民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大眾社群，因此在經過多次會議及談判後，MoEnCo與科布多政府簽訂合作協議。在談判過程中，公眾可在網上查閱該協議的計劃書，及對合作發表自己的意見。該協議制定過程的透明度及本公司、當地政府和社區之間的互動為其他公司樹立了良好的榜樣。

除了為成功實施我們的胡碩圖項目而共同努力維持愉快的投資環境外，該合作協議旨在提高當地居民的就業機會及支持科布多省的小型企業。MoEnCo致力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並熱衷於與政府合作安排職業培訓予失業公民。我們計劃從科布多省招聘不少於我們所需員工總數的70%。為支持及加強本地中小型企業的發展，我們會優先選擇符合我們採購規定的科布多省當地企業成為我們的肉類、奶類、蔬菜、飲用水、工作服、糕點及石油產品的供應商，服務巴士及輕型車輛的出租人，以及保安服務的提供商。

除提供就業及商業機會外，我們每年從出口煤炭銷售撥出一筆協定款項予科布多胡碩圖發展基金，以對當地社會貢獻綿力。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已向科布多胡碩圖發展基金提供了140,000,000圖格里克(約700,000港元)資金，用作促進科布多省中心的綠色發展。

我們的承諾

隨着今年下半年土石方剝離工作的啓動及商業煤炭生產的恢復，蒙古能源將持續密切監察採礦計劃及活動之實施情況，以確保營運的各個階段均嚴格遵守相關部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符合本公司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環保政策。在未來數年，蒙古能源將繼續努力保護蒙古的美麗環境，協助當地地區發展，以及於各相關領域中改善我們周邊人民的整體生活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持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原則，並已遵守該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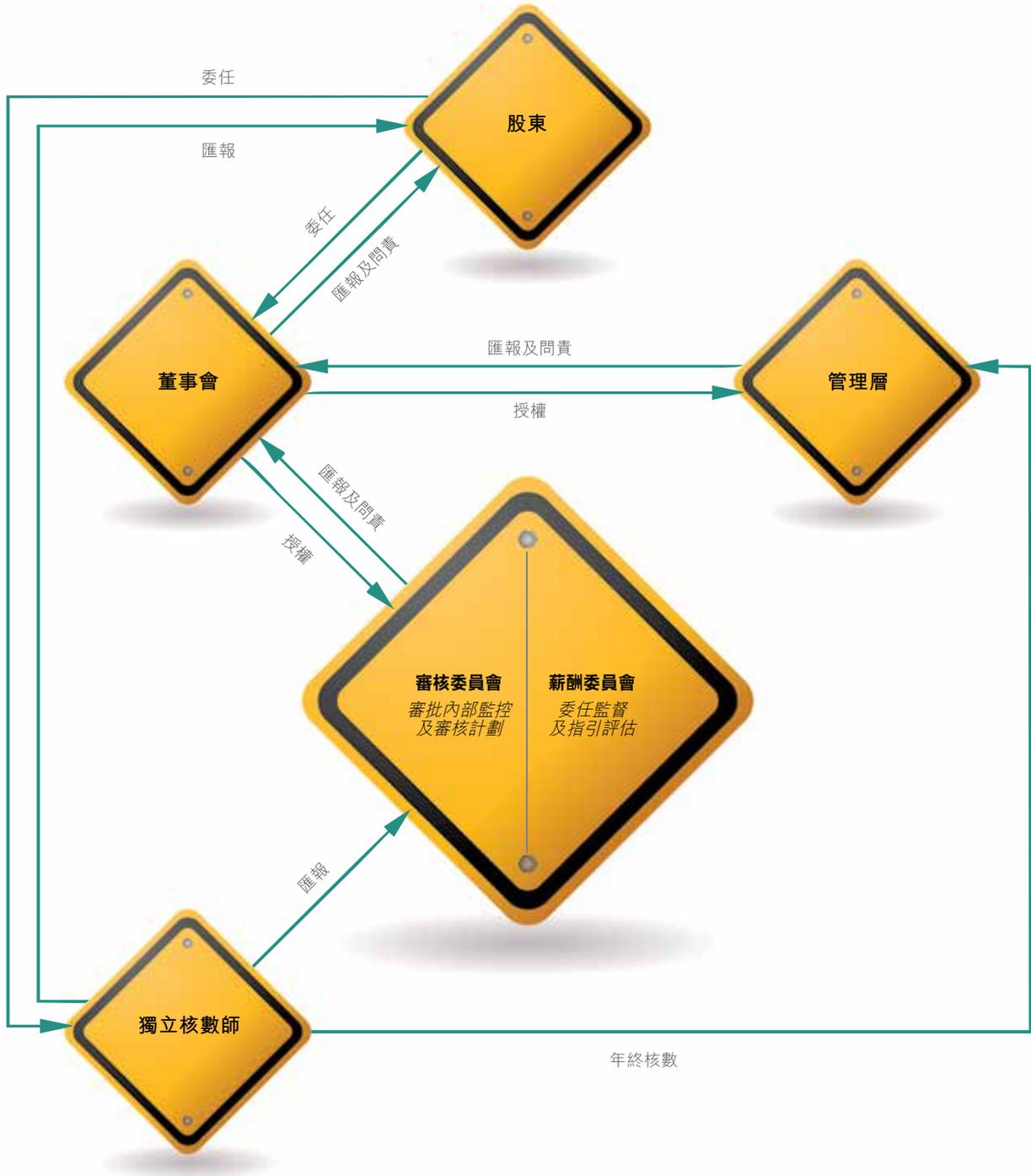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不時檢討該等事宜及作出決策乃全體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的董事重選程序及股東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皆為確保選出合適人選，有效地為董事會服務。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一名身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亦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股東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架構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包括該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包括該日)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

促進本公司良好企業管治及管理企業整體風險，乃本公司之首要事務。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可相輔相成。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企業活動而產生對董事及主管之法律訴訟責任。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將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

(a)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各董事之履歷詳載於第38至39頁。本公司亦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董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擁有經營本公司業務之適當技能及經驗。其成員來自不同界別，擁有管理、金融、法律及會計等各方面專業技能。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劉卓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以特定任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在評估董事會之成員職位時，會考慮以下因素或資格：

- 管理及領導經驗；
- 具備多種技能及多元背景；
- 品格和專業操守；及
- 獨立性。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採納一項內部政策(「該政策」)，當中訂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該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確保其董事會成員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之平衡。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方面的平衡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股東可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b) 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和審批財務報表。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建議。董事會全體及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共同及個別瞭解到彼等須對股東負責，亦須對本公司事務之管理及運作方式負上責任。在合適情況下及有需要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確保其已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授予管理權力。然而，授權並不免除董事行使所需技術、謹慎行事及盡一切努力以監察本公司表現的責任。董事會的代表可不時與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營運事宜。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委任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為使董事可有效履行其職責，各名董事可個別及獨立聯絡管理層成員以作出查詢或取得所需資料。彼等亦可向外部專家及顧問尋求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管理。非執行董事協助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整體政策，並協助董事會作出決定。彼等亦發表獨立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並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財務狀況。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作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及披露的合規情況。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

- i. 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iv. 審閱及批准企業管治程序；
- v. 檢討及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企業管治報告(續)

- v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股價敏感交易；
- vi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關連交易；及
- viii. 分別審閱及批准核數師酬金並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主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瞭解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向本公司管理層貢獻足夠時間及關注。

全體董事應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董事的知識及技術。出席任何由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等註冊專業機構認可的專業課程，皆受本公司認可。董事亦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瞭解最新的法律及規管變動，使彼等可履行其職責。

於財政年度內，全體董事，即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杜顯俊先生、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已透過出席培訓及／或瀏覽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等方式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c) 主席、主要行政人員及公司秘書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為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

主席之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尤其確保全體董事適時接獲可信、充足及完備資料。主席可直接或透過公司秘書協助與董事溝通，以不時商討或澄清任何有關本集團的事宜，並向彼等提供任何支持資料及文件。

主席承擔確保已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主要責任。

董事總經理負責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就企業表現的所有方面向董事會負責。彼向董事會建議政策供其審批，並持續通知董事會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總經理可向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層成員或負責的相關高級人員轉授其職責，惟彼仍承擔主要責任。

公司秘書是本公司之僱員，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秘書的委任應由董事會釐定。公司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並為該等會議保存準確之會議記錄，並於就此目的而存備之適當簿冊中載入該等會議記錄。於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d)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應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董事每月獲提供本集團主要營運及最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使董事可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且已貫徹採用適當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然而，董事謹此提醒股東注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288,000,000港元，包括一名董事墊款、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負債總賬面值約4,04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一名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之主要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提供的資金。

本集團將竭力解決流動資金問題，包括但不限於(i)獲取魯先生之財務支持；(ii)與所有現有票據或其他貸款持有人達成可接納之債務重組方案；及(iii)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商業生產。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理由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I中詳述。倘本集團無法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貸款人達成可接納之債務重組方案，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將受到嚴重影響。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載於第49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9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瞭解其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項下作出評估及適時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披露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內幕消息的責任。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發出四份自願及股價敏感公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進度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e)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和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之常規程序。此程序包括因應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之變更持續更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以確保採納充足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亦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於財政年度，一家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獲委聘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該次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遞交，當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獨立專業顧問公司亦根據結果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促進及加強內部監控，法規總監就內部監控提供協助，並檢討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符合法規。公司秘書亦保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時獲得資料及充足資源，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f) 會議及企業訊息

本集團致力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不時登載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並適時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新聞稿。股東亦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本集團最新資料。股東可不時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的聯絡資料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溝通。

本公司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不時通過向股東發佈載於本公司通函之股東大會通告，讓股東知悉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此外，各個別事宜的個別決議已於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投票表決。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本公司事先向股東提供至少三十五日通知。

股東根據本公司之適用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作出建議的權利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董事會定期及不時於特別情況下就本公司業務舉行會議。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全年業績、中期業績、財務及營運表現、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董事會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4/4	0/1
翁綺慧女士	4/4	1/1
劉卓維先生(附註)	0/4	0/1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4/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4/4	0/1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4/4	1/1
劉偉彪先生	4/4	1/1

附註：劉卓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後退任執行董事。

就例行董事會會議而言，於舉行會議前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且全體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供列入例行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一般於有關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部門保存，並於任何合理時間可供董事查閱。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事先合理通知將於會議前發出予董事。

就各個董事會會議而言，各名董事須聲明彼是否於將考慮之事宜中有任何利益衝突。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有關事宜應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處理。

於財政年度，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舉行一次會議，概無執行董事出席有關會議。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概無變動。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各有明確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之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加以檢討。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a)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b) 職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的性質及範疇，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均按照適用標準和慣例運作。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經修訂及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c) 出席情況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年內出席率達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劉偉彪先生	2/2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2/2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2/2

於財政年度，首席財務總監出席各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向委員會成員提呈本集團財務業績。彼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外聘顧問，以審閱向董事所付酬金水平，並與現行市場水平比較及作出建議，以及負責審閱及研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並就此作出建議。

(a)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劉偉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b) 職責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的特別薪酬待遇，以及獲董事會授權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經修訂及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c) 出席情況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年內出席率達100%。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劉偉彪先生	1/1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1/1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1/1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續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規定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彼等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49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財政年度，支付／應付予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專業費用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185
非審核服務	771
	3,956

股東權利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具相同表決權及享有已宣派股息。股東權利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

(a)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之日起兩個月內舉行。

如董事會未能於請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有關股東可按百慕達公司法第75(3)條之規定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並經有關股東簽署。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且於其確認該要求屬妥善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議程；或(ii)按法定要求向所有在冊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相反，倘該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告知該結果，並據此(i)該提呈決議案將不會被納入股東周年大會議程；或(ii)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會就股東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給予所有登記股東通知期，以供股東作出考慮，通知期會因應建議性質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9(1)條，股東周年大會須提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召開，而考慮通過特別決議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提前至少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告召開。

(b)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可於會議上正式提呈的建議)以供考慮。

該要求必須述明建議連同建議內所述事宜的聲明，並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該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屬須就決議發出通知的要求書，須於不少於會議前六星期送交；而若屬任何其他要求書，則須於不少於會議前一星期送交。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對，且於其確定該要求為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列入股東周年大會議程；或(ii)按法定要求向所有在冊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相反，倘該要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告知有關結果，並據此(i)該提呈決議案將不會列入股東周年大會議程；或(ii)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c)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程序

倘若股東有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膺選董事，彼可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

為了讓本公司通知股東該建議，書面通知必須註明該名膺選董事的全名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和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膺選。遞交書面通知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及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d)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及程序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為書面並寄發至「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為 enquiry-hk@mongolia-energy.com。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之責任為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保其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蒙古能源網站

蒙古能源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提供有關本公司之全面及可取得的消息及資料。

蒙古能源網站亦作為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公開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亦將不時更新網站資料，以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

最新年報、中期報告、公司消息、及公司很多其他資料亦可在網站內查閱。可供查閱資料對於建立市場信心十分重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魯連城



翁綺慧



杜顯俊

魯連城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魯先生，五十八歲，企業家，本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為執行董事。魯先生在金融、證券及期貨業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當中曾參與多宗跨國交易。彼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魯先生為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主席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為蒙古能源物色商機，包括收購蒙古西部之煤礦，並為蒙古能源指定業務及策略方向。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翁女士，四十九歲，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翁女士於亞太區積逾二十年管理經驗。在此之前，翁女士於AT&T易連通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翁女士持有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潘衍壽



徐慶全



劉偉彪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八十三歲，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PYPUN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潘先生在工程設計及建築、城鎮規劃以及基建設施及物業發展方面積逾四十五年國際經驗。潘先生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及同濟大學，亦為倫敦帝國學院研究生。彼自一九六四年起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之認可人士及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且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註冊地質技術工程師。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一三年獲授為香港律師會榮譽會員。彼亦分別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偉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五十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分別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能源資源勘探、煤炭業務及相關資源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營運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1頁之綜合損益賬。

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而董事亦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1頁。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55頁。

捐款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達3,52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22。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100%
五大客戶合計	100%

財政年度內並無採購。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劉卓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翁綺慧女士及劉偉彪先生將任滿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38至39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5至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212,788,301 ^(附註)	17.950%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0,000	0.016%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0.080%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07%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200	0.003%

附註：於該1,212,788,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指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而另外1,206,078,301股股份則指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持有之權益。其餘1,750,000股股份為顧明美女士(「魯太太」) 持有之權益。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Infinity及魯太太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個人	582,555,555 ^(附註)	8.622%
翁綺慧女士	個人	10,500,000	0.155%
杜顯俊先生	個人	1,500,000	0.022%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個人	1,500,000	0.022%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個人	1,500,000	0.022%
劉偉彪先生	個人	1,500,000	0.022%

附註：於該582,555,555股股份中，555,555,555股股份指Golden Infinity持有之權益。其餘27,00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及概況	佔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魯太太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795,343,856 ^(附註1)	26.572%
Golden Infinity	公司	1,761,633,856	26.073%
鄭家純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配偶權益	394,670,000 ^(附註2)	5.841%
葉美卿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配偶權益	394,670,000 ^(附註2)	5.841%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Dragon])	公司	315,570,000	4.671%
拿督鄭裕彤博士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1,780,555,555 ^(附註3)	26.353%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	公司	1,775,555,555 ^(附註3)	26.279%

附註：

- 魯太太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1,795,343,8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家純博士於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ragon持有之315,570,000股股份及葉美卿女士(鄭家純博士之配偶)持有之79,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拿督鄭裕彤博士於周大福有控制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周大福持有之1,775,555,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大福持有之1,775,555,555股股份指220,000,000股股份及1,555,555,555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且亦無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及終止。

以下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

1. 目的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鼓勵或回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使本集團可招攬或延聘卓越僱員，並且吸納對本集團具相當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諮詢人。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按獲授之購股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75,654,78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承授人之指定期間內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待歸屬期

董事認為於適當情況下可決定須最少持有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7.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

當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行使價

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授出日期當天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尚餘有效期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A) 董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待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財政 年度授出	於財政 年度失效	於財政 年度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魯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	15,000,000	-	-	15,000,000
翁綺慧女士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0.81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	5,000,000	-	-	5,000,000
杜顯俊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	500,000	-	-	500,000
潘衍壽先生 <i>OBE、太平紳士</i>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	500,000	-	-	500,000
徐慶全先生 <i>太平紳士</i>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	500,000	-	-	500,000
劉偉彪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	500,000	-	-	500,000
小計					21,500,000	22,000,000	-	-	43,5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B) 僱員總計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待歸屬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於財政年度授出	於財政年度失效	於財政年度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總計(包括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3,300,000	-	-	-	3,3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42,500,000	-	-	-	42,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	44,500,000	(1,000,000)	-	43,500,000
小計						45,800,000	44,500,000	(1,000,000)	-	89,300,000
總計						67,300,000	66,500,000	(1,000,000)	-	132,800,000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魯先生提供之財政援助

魯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備用循環信貸額度最高1,900,000,000港元(「**信貸額度**」)，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信貸額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65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合共780,000,000港元。

由本公司核數師所執行之經協定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董事會已委聘獨立核數師按照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除核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及獨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及
- (iii) 根據規管各項交易之協議條款而訂立，該等協議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構成關連交易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

集團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2及39(a)。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本公司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共聘用293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員工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等將任滿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獲委任審核列載於第51頁至第109頁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董事所釐定為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而言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除如下文所述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外，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288,000,000港元(包括由一名董事墊款、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負債總賬面值約4,041,000,000港元)。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視乎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自主要股東(亦為貴公司之主席兼董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獲取)。截至本行的審計報告日期，貴集團正與所有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商討有關延期償付及債務重組方案，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倘無法取得此等融資，貴集團將不能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由於貴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所提供的未動用融資不足以償還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不久將來的財務責任，故本行無法以替代方法確認或核實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此外，債務重組方案仍處於初步商討階段，現在斷論可能會達成協議仍為時尚早。因此，本行無法確定是否須就無法獲得足夠融資作出調整。

由於判斷貴集團是否可持續獲得融資的審核憑據不足，故本行就此方面不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影響重大，本行未能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本行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1所披露，貴集團在蒙古西部擁有多項有關採煤之採礦專營權，貴集團已獲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通知，其中四項採礦專營權在被指定為根據《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項下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範圍內，而貴集團於蒙古西部擁有之各項勘探／開採專營權亦在禁止採礦法項下被禁止之指定範圍內。根據禁止採礦法，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包括貴集團)將會獲得賠償，但現時尚未獲知賠償細則。倘任何該等採礦專營權及／或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以及貴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此等專營權的賬面值，則貴集團之相關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減值虧損。董事確認，除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外，並無因禁止採礦法而導致之減值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8	498	11,792
銷售成本		(4,632)	(261,863)
毛損		(4,134)	(250,071)
其他收入	9	322	5,0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207,028)	(12,333)
其他開支	12	(55,734)	(31,860)
行政開支		(182,077)	(179,025)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42,392	302,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 16	(224,011)	(2,749,12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 19	(28,416)	(373,318)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3, 20	(981)	(12,4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3	(93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496)	(2,512)
財務成本	11	(372,027)	(388,743)
除稅前虧損	12	(1,038,124)	(3,691,433)
所得稅開支	13	–	(7,385)
本年度虧損		(1,038,124)	(3,698,8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038,124)	(3,698,8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5	(15.36)	(54.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038,124)	(3,698,81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651	(39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31,473)	(3,699,2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733,169	6,850,079
投資物業	18	–	124,900
無形資產	19	852,792	913,073
開發中之項目	20	29,468	30,449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	285,676	292,6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24	10,458	10,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5	–	6,508
預付租賃款項	17	15,651	–
		7,928,364	8,229,30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26	–	29
存貨	27	491	5,18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459	14,963
持作買賣投資	28	56,278	26,5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	9,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48,566	51,578
		127,794	107,5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30	68,136	68,94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06,572	152,335
可換股票據	31	2,454,535	741,279
由一名董事墊款	39(a)	780,210	470,013
其他財務負債	32	805,993	51,527
		4,415,446	1,484,095
淨流動負債		(4,287,652)	(1,376,5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40,712	6,852,76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1	–	2,206,661
遞延收入	33	12,665	–
		12,665	2,206,661
淨資產		3,628,047	4,646,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35,131	135,131
儲備		3,492,916	4,510,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28,047	4,646,102

第51頁至第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魯連城
董事

翁綺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5,131	13,107,506	199,594	62,037	(20,958)	(5,138,053)	8,345,257	57	8,345,314
全面開支									
本年度虧損	-	-	-	-	-	(3,698,818)	(3,698,818)	-	(3,698,81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94)	-	(394)	-	(39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94)	(3,698,818)	(3,699,212)	-	(3,699,212)
撥回非控股權益過往應佔業績	-	-	-	-	-	57	57	(57)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131	13,107,506	199,594	62,037	(21,352)	(8,836,814)	4,646,102	-	4,646,102
全面開支									
本年度虧損	-	-	-	-	-	(1,038,124)	(1,038,124)	-	(1,038,12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651	-	6,651	-	6,65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651	(1,038,124)	(1,031,473)	-	(1,031,473)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 付款	-	-	-	13,418	-	-	13,418	-	13,418
購股權失效	-	-	-	(16,257)	-	16,257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131	13,107,506	199,594	59,198	(14,701)	(9,858,681)	3,628,047	-	3,628,0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038,124)	(3,691,433)
利息收入		(142)	(502)
財務成本	11	372,027	388,743
匯兌虧損		3,112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撥回虧損)虧損	16	155	(792)
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	21	12,630	15,182
撤銷按金之虧損		–	1,74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長期按金之虧損		–	1,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	(748)
無形資產攤銷		31,865	23,069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攤銷	31	3,233	6,053
折舊		31,711	17,8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8	–	(6,87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9,750)	64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1	(42,392)	(302,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224,011	2,749,12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28,416	373,318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20	981	12,4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496	2,5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3	934	–
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虧損	31	219,827	–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36	13,41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2,616)	(410,988)
存貨減少		4,631	54,442
應收貿易賬項減少		29	5,360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9,375)	13,879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增加		(619)	43,03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7,480)	9,999
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205,430)	(284,269)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205,430)	(284,269)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899)	(116,5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之所得款項		129	3,818
出售投資物業收取之所得款項	18	128,543	–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17	(15,651)	–
政府補貼	33	12,665	–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21	(5,616)	(8,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6,508)
向聯營公司墊款		(171)	(2,462)
償還由聯營公司墊款		3,120	5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添置	23	(934)	–
已收銀行利息		142	502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8,672)	(129,260)
融資業務			
從發行可換股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		–	400,000
從其他貸款收取之所得款項		–	50,000
償還其他貸款		(50,000)	–
由一名董事墊款		288,561	355,286
償還由一名董事墊款		(25,320)	(398,320)
已付利息		(2,294)	(26,822)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	(695)
融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210,947	379,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值		(3,155)	(34,08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78	84,9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	69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66	51,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一般資料及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座四十一樓。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本集團持續業務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了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於本年度，發行予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之可換股票據（「**OZ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46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到期，本公司並未於到期時贖回本金及支付產生之利息，因此，本公司違反了OZ可換股票據之贖回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簽訂一份協議，避免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延期償付期**」），採取法律行動強制本公司履行償還OZ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本金及利息之義務。延期償付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推延贖回OZ可換股票據亦會觸發本公司對其他現存可換股票據之提前贖回責任。因此，本集團重新計量了其他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至其贖回金額。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長期可換股票據相關之負債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流動負債約4,287,700,000港元並就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038,1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主席）已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當中約1,11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及(2)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與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達成可行之債務重組方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益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系列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該準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於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所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準則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董事已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作出評估，並認為應用此項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計算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公平值計量及相關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不包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份類似但不屬公平值之計量(如計量存貨所用之可變現淨值或評估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根據現行市況，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有序交易時於計量日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如屬釐定負債公平值，則為就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為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巧估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除附註7中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

- (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 (b) 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現有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0號就於剝採活動所產生之兩種利益(可用於生產存貨的可用礦石或可開採更多將於未來期間開採之物料之通道改善)之一應計入實體時，對露天礦場生產階段剝採活動之成本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

董事已對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0號進行評估，並認為由於生產階段並無進行重大剝採活動，應用該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其中所載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確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就胡碩圖礦場相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開發中之項目(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就胡碩圖礦場相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續)

由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253,4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34,932,000港元)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6,755	224,011	6,722,744
無形資產	881,204	28,416	852,788
開發中之項目	30,449	981	29,468
總計	7,858,408	253,408	7,605,000

由於與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出現糾紛，在蒙古西部的胡碩圖煤礦的商業煤炭生產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暫時停止，而相關採礦服務協議已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集團已與一家新委任的採礦承辦商訂立一份採礦服務協議，為胡碩圖煤礦提供土石方剝離服務。因此，於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董事指示獨立估值師使用新委聘採礦承辦商提供之資料及假設(包括胡碩圖相關資產之成本架構及產能，以及重新開始商業煤炭生產的時間)進行估值。

該減值虧損於本年度損益賬中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根據最新市場利率調整貼現率令成本估計出現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5,438	2,749,126	6,836,312
無形資產	1,286,277	373,318	912,959
開發中之項目	42,937	12,488	30,449
總計	10,914,652	3,134,932	7,779,720

該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主要是由於配合潛在採礦承辦商的成本架構變動，煤炭的估計售價減少及配合暫時停止煤炭商業生產所作出的變動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之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對所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蝕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對有關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入賬所用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類似交易及類似狀況之事宜所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其他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方確認所佔之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因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並無聯繫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如下：

煤炭銷售

銷售煤炭之收益於出現有力證據(一般為已簽立之銷售協議)或有安排反映以下情況時確認：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本集團無須作出進一步加工或處理；煤炭數量及質量已合理準確釐定；價格已訂或可決定；及可合理保證可收回性。這一般於擁有權轉移時發生。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方可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礦產物業，不包括以下所述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除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採礦構築物

採礦構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於露天礦井營運，進入礦體須移除覆蓋層及廢料(稱為剝採)。於礦場開發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乃資本化為構成在建採礦構築物一部分之剝採活動資產。於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屬於可變生產成本，乃於產生剝採成本的期間內計入所出產存貨的成本內，除非顯示出剝採活動可通過越來越接近礦體及能識別更深入接達的礦體元素且該元素相關成本能可靠地計量，而從採礦構築物中造就未來經濟利益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採礦構築物之剝採活動資產。

採礦構築物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視何者適用)。

礦產物業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量(有形)兩個組成部分。有形儲量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礦產物業包括收購採礦權之成本及已資本化的勘探成本，最初撥作勘探及評估資產，而當證實開採礦物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礦產物業。

於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時，每項礦產物業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僅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供生產或其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以資本增值為目的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終止確認，或於投資物業永久撤回不再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自其出售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而產生之損益(按資產之淨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計入有關物業終止確認之該年度綜合損益表。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使用年限之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撥備。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

無形資產(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鋪設道路的獨家權利於其許可證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開發中之項目

開發中之項目包括本集團擁有使用權之道路建築成本。開發中之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倘道路建築工程落成而該道路可作擬定用途，開發中之項目乃轉撥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有關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賃款項之成本按相關實體之租約／土地使用權或營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成本以及搜尋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以及決定提取有關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當顯示出提取礦物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後，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至少每年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間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本集團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或
- 有充份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待勘探工程開展)按成本列賬，並於工程開展後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並可識別該現金產生單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在分配減值虧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之個別資產時，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倘此導致分配至資產之金額少於該資產按比例應佔減值虧損，超出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內之餘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續)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約優惠，此等租約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生產及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包括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一切估計成本後得出。

當出售煤炭存貨時，該等存貨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任何減值撥回之金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惟若匯兌差額乃來自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貨幣項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且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至綜合損益表。因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綜合損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且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由匯兌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等待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時用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金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構成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撥入損益賬。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不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之情況下，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項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目的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該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之預期方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作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續)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的一個組合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及有效地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以外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因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使用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得現值間之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備抵賬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當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有關款項即與備抵賬沖銷。先前已撇銷而日後收回之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損益表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所有費用及返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算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兌換期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兌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及兌換期權部分均於發行日以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相關公平值之劃分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與債務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

倘本集團修訂可換股票據之付款估計，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賬面值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現金流量的實際及經修訂估計。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乃透過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得出。修訂前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為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盈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及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之衍生工具定義，同時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時，則非衍生主合約所附之嵌入衍生工具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終止確認

僅在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轉撥至另一實體，方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之安排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非僱員之購股權

交換貨物或服務發行之購股權根據所獲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此情況下所獲貨物或服務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取貨物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獲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除非該貨物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有關受禁止採礦法(定義見附註16)監管之若干資產之不確定性(詳情於附註16及附註21討論)外,以下為下個財政年度內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其他重大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儲量估計

儲量為可於本集團物業以經濟原則及合法開採之產品之估計量。為計算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進行估計及假設。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之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地質數據(如鑽孔樣本)等資料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進行複雜及艱難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且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計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估計儲量之變動可從若干方面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如下:

-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可能會受估計未來現金流之變動影響,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之前就該等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及
-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基準予以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附註31所述,董事運用其判斷為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適合之估值技術。此估值技術乃市場從業者常用之技術。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二項式估值模型估值,其中亦包含一些重要假設及估計,其中有股價波幅、股息回報率及無風險利率。董事相信,所選擇之估值技術及假設在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乃屬適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54,4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811,000港元)。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估計減值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委聘一家獨立估值師釐定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現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重新展開煤炭商業生產之時間、成本架構、產能、年產估計、預測售價、估計產期及貼現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減值253,4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34,932,000港元),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大大低於其賬面值所致。可收回款項相關評估之假設變動可能會對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倘事實及情況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導致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減值撥回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胡碩圖相關資產之估計減值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胡碩圖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為7,605,00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7,988,3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7,779,720,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7,734,932,000港元)。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中包括由一名董事墊款、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1)及其他金融負債(見附註32)，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會考慮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66	64,7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持作買賣投資	56,278	26,52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4,360,534	3,593,473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54,419	96,811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可換股票據。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概無重大變動。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獲適時有效實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蒙古營運，承擔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由一名董事墊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港元」)	4,237,410	3,474,317	3,335	4,253
人民幣(「人民幣」)	73,113	85,832	14,873	900
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	6,966	69,940	10,264	3,518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美元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三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三年：5%)乃內部呈報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下列之負數／正數反映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貶值5%(二零一三年：5%)時，除稅後虧損之增加／減少。倘美元分別兌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升值5%(二零一三年：5%)，對虧損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反之亦然。

	人民幣		蒙古圖格里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增加(附註)	(2,912)	(4,253)	165	(3,518)

附註：

這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分別以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之未償還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風險所致。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可換股票據(見附註31)及其他金融負債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9)及由一名董事墊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之港元銀行結餘所產生之銀行結餘之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及與由一名董事墊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之優惠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尚未就該等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a) 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故須承受股本之價格風險。管理層會個別定期檢討所持有該等投資之預期回報。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網絡安全及服務業營運之股本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所面對股價風險而定。

假設各權益工具上市股份價格上升／下降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減少／增加2,8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6,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本集團亦就其可供出售投資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由於該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且管理層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已作悉數減值。

(b) 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31)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價格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要本公司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估計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包括兌換期權)之公平值，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公平值會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股價波動及無風險利率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b) 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31)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估值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5,0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18,000港元)／減少8,2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92,000港元)。

倘若本公司上市股價之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估值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4,5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80,000港元)／減少8,6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5,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估值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為相互依賴，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之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過份集中之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之使用及貸款契諾之遵守情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OZ可換股票據到期時並無贖回其本金額及償付其利息，因此，本公司違反了OZ可換股票據之贖回規定。本公司贖回OZ可換股票據方面之違約亦觸發本公司提早贖回其他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因此，本公司重新計量其他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至其贖回金額。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長期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流動負債淨額為4,287,6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6,54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魯先生已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當中1,119,800,000港元尚未動用)以符合本集團未來資金需求及本公司將於延期償付期間竭力尋求涉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之可行的債務重組方案。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屆滿期限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或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30)	-	68,136	-	-	-	68,136	68,136
其他應付賬項	-	245,609	1,424	59,046	-	306,079	306,079
由一名董事墊款 - 浮息(附註39(a))	8%	780,210	-	-	-	780,210	780,210
其他金融負債 - 浮息(附註32)	3.5%	-	-	815,981	-	815,981	805,993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 - 定息(附註31)	-	2,400,116	-	-	-	2,400,116	2,400,116
		3,494,071	1,424	875,027	-	4,370,522	4,360,534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或 於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30)	-	68,941	-	-	-	68,941	68,941
其他應付賬項	-	76,066	234	75,563	-	151,863	151,863
由一名董事墊款 - 浮息(附註39(a))	8%	470,013	-	-	-	470,013	470,013
其他金融負債 - 浮息(附註32)	5%	-	-	52,500	-	52,500	51,527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 - 定息(附註31)	15.8%	-	-	793,638	2,640,000	3,433,638	2,851,129
		615,020	234	921,701	2,640,000	4,176,955	3,593,473

7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呈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採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之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56,278,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26,528,000港元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分	54,419,000港元	96,811,000港元	第三級	- 二項式模式 - 主要輸入值乃股價、行使 價、到期時間、無風險利 率、波幅及股息率	- 波幅介乎於73% 至110%(二零 一三年：60% 至105%)	- 波幅越高，公平值越 高(附註)

附註：

敏感度分析於附註7b中進行。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程序

執行董事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所需的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值。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最大限度地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則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執行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估值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值。執行董事負責檢討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波動之原因。

與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有關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換股票據之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85,208
發行可換股票據	114,59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302,98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6,81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42,39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19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收入指因向對外客戶銷售焦煤而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此經營分部乃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98	498
分部虧損	(443,000)	(443,000)
未分配開支(附註)		(68,270)
利息收入		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0,80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42,3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496)
財務成本		(372,027)
除稅前虧損		(1,038,12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1,792	11,792
分部虧損	(3,541,281)	(3,541,281)
未分配開支(附註)		(67,051)
利息收入		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5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02,9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512)
財務成本		(388,743)
除稅前虧損		(3,691,433)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虧損，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連之開支、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撇銷按金、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7,702,022
持作買賣投資	56,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3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291,235
綜合資產總值	8,056,158
負債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148,539
可換股票據	2,454,535
由一名董事墊款	780,210
其他金融負債	805,993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238,834
綜合負債總值	4,428,111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7,884,854
投資物業	124,900
持作買賣投資	26,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1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292,865
綜合資產總值	8,336,858
負債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175,922
可換股票據	2,947,940
由一名董事墊款	470,013
其他金融負債	51,527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45,354
綜合負債總值	3,690,756

附註：

-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鐵礦之勘探權、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在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中之金額：

煤炭開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附註)	157,851	131,775
無形資產攤銷	31,865	41,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15	32,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24,011	2,749,12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8,416	373,318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981	12,48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撥回虧損)	155	(792)
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	12,630	15,182

附註：

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開發中之項目、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增加。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

所有煤炭銷售收入來自蒙古及／或中國內地。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941	2,573
蒙古	7,811,091	8,090,109
中國內地	115,332	136,625
	7,928,364	8,229,307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498	-
客戶B	-	6,604
客戶C	-	4,269
	498	10,873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設備租金收入	-	4,548
利息收入	142	502
雜項收入	180	6
	322	5,056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6,87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9,750	(64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撥回虧損	(155)	792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附註21)	(12,630)	(15,182)
撇銷按金之虧損	-	(1,74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長期按金之虧損	-	(1,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	748
外匯淨虧損	(4,190)	(1,590)
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虧損	(219,827)	-
	(207,028)	(12,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由一名董事墊款(附註39(a))	46,956	33,499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2)	13,122	1,527
重新計量後可換股票據	47,233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1)	264,716	353,717
	372,027	388,743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4(a))	9,824	5,22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908	43,9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5,075	3,255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69,807	52,403
無形資產之攤銷	31,865	41,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711	34,583
減：暫停生產之虧損(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55,734)	(31,860)
	7,842	44,385
核數師酬金	3,185	3,13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8	35,121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16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1,721	16,914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34)		
本年度支出	-	7,385
	-	7,385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0%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因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38,124)	(3,691,433)
按16.5%之稅率計算	(171,290)	(609,0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244)	(51,280)
不允許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5,735	502,96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294	109,1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505	48,304
過往已確認暫時差額撥回	-	12,185
採用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4,800)
所得稅開支	-	7,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權益 結算為基礎 支付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2,097	3,027	-	5,124
翁綺慧	-	2,700	262	1,009	15	3,986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101	-	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101	-	201
劉偉彪	100	-	-	101	-	201
徐慶全	100	-	-	101	-	201
	310	2,700	2,359	4,440	15	9,82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權益 結算為基礎 支付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1,938	-	-	1,938
劉卓維	-	-	-	-	-	-
翁綺慧	-	2,700	262	-	15	2,977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	-	100
劉偉彪	100	-	-	-	-	100
徐慶全	100	-	-	-	-	100
	310	2,700	2,200	-	15	5,225
首席執行官						
金德智	-	1,000	28	-	-	1,028

金德智退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自此，翁綺慧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其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之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董事酬金。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在內，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a)中，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89	8,176
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15	15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4,439	–
	14,543	8,191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1	–
	3	3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38,124)	(3,698,818)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756,548	6,756,548

附註：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者一致。

由於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會使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於兩個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有關轉換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 構築物	礦產物業 (附註)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電腦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廠房、機器及 其他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94,544	12,952,851	78,003	23,300	4,861	5,740	18,174	43,462	13,620,935
匯兌調整	-	(3,458)	-	2	2	4	-	251	(3,199)
添置	-	-	62,215	1,894	697	1,845	6,959	51,014	124,624
撇銷	-	-	-	(8,405)	(21)	(10)	-	-	(8,436)
撇銷撥回	-	-	-	-	-	-	-	1,339	1,339
類別間重新分類	1,725	-	(9,986)	-	-	-	9,101	-	840
出售	-	-	-	-	(56)	(201)	-	(7,930)	(8,18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96,269	12,949,393	130,232	16,791	5,483	7,378	34,234	88,136	13,727,916
匯兌調整	-	1,655	-	-	-	-	-	-	1,655
添置	2,884	-	129,493	883	258	141	1,658	2,090	137,407
撇銷	-	-	-	(4,719)	(9)	(146)	-	-	(4,874)
類別間重新分類	4,895	-	(7,615)	-	-	538	2,182	-	-
出售	-	-	-	(230)	(22)	(192)	-	(160)	(60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4,048	12,951,048	252,110	12,725	5,710	7,719	38,074	90,066	13,861,5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2,421	3,860,949	23,224	23,149	3,600	3,874	4,511	25,245	4,106,973
匯兌調整	-	(5)	-	2	2	3	-	159	161
本年度折舊	4,040	9,308	-	1,072	693	1,159	1,976	16,335	34,583
撇銷	-	-	-	(8,405)	(21)	(10)	-	-	(8,436)
撇銷撥回	-	-	-	-	-	-	-	547	547
出售	-	-	-	-	(49)	(32)	-	(5,036)	(5,117)
減值虧損(附註3)	95,088	2,617,223	25,436	-	-	-	4,540	6,839	2,749,12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549	6,487,475	48,660	15,818	4,225	4,994	11,027	44,089	6,877,837
匯兌調整	-	(10)	-	-	-	-	-	-	(10)
本年度折舊	12,024	-	-	1,009	687	854	3,629	13,508	31,711
撇銷	-	-	-	(4,719)	-	-	-	-	(4,719)
出售	-	-	-	(191)	(22)	(179)	-	(107)	(499)
減值虧損(附註3)	7,432	208,430	6,561	-	-	-	732	856	224,0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005	6,695,895	55,221	11,917	4,890	5,669	15,388	58,346	7,128,3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043	6,255,153	196,889	808	820	2,050	22,686	31,720	6,733,16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720	6,461,918	81,572	973	1,258	2,384	23,207	44,047	6,850,07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該法亦表明，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任何進一步指引。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已提供與禁止採礦法項下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列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MoEnCo LLC(「**MoEnCo**」)所擁有之四項採礦專營權(許可證號碼2913A號、4322A號、11888A號及15289A號)為禁止採礦法項下之重疊範圍，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的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的任何重疊範圍及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的範圍內運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許可證並無被撤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有關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惟蒙古政府會向本集團支付一筆合理賠償。

此外，本集團收到來自蒙古礦業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函件，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胡碩圖煤礦之資料作為將胡碩圖煤礦列入對蒙古具有重要策略性意義的礦藏名單(「**戰略礦藏**」)評估之用。礦產資源法指出，一個礦藏若對國家安全、於地區及／或國家層面上對國家經濟及／或社會發展具有潛在影響，或其可生產多於任何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的5%，則為戰略礦藏。根據上述礦產資源法，政府可參與之程度很大部分上取決於任何礦藏之勘探及發展有否涉及國家提供經費。假如有關礦藏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可要求擁有最高至50%的權益；假如有關礦藏並無涉及國家經費，蒙古政府則可要求擁有最高至34%的權益。假如被歸類為戰略礦藏，蒙古政府將與有關實體就政府參與之模式或比例協商，而最終結果視乎個別談判結果而定。形式或為生產或利潤分成或許可證持有人與蒙古政府協商的其他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蒙古政府宣佈其擬向蒙古國會提出考慮將胡碩圖煤礦列入戰略礦藏名單。董事認為胡碩圖煤礦並不符合礦產資源法載列之挑選準則，且本集團已向蒙古政府發出書面反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胡碩圖煤礦已向蒙古國會提出供其考慮的戰略礦藏建議名單中刪除。

故此，管理層認為除附註3所載胡碩圖相關資產的減值約224,000,000港元外，並無進一步減值。實施禁止採礦法對本集團而言為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受影響之採礦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而本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則本集團之相關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礦產物業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以礦產資源為基礎
採礦構築物	採用生產單位基準或使用年限(取較適合者)以礦產資源為基礎

根據各項勘探之匯總結果，當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其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採礦構築物及礦產物業。

礦產物業包含採礦權(無形)及相關礦產儲備(有形)兩個組成部分。董事認為有形之儲備乃較為重要之組成部分，因此全部礦產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預付租賃款項

年內增加金額為15,651,000港元，乃為獲得新疆中期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24,900	116,56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	6,870
出售	(128,543)	-
匯兌調整	3,643	1,464
年末	-	124,900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該日進行的估值達致。有關估值乃參考類似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後作出。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北京，按一份租約持有，租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53年有效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投資物業。

19. 無形資產

	軟件 (附註a) 千港元	使用鋪設道路 之獨家權利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3	1,906,297	1,908,6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46	578,721	580,567
年內攤銷	363	41,299	41,662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3)	–	373,318	373,3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9	993,338	995,547
年內攤銷	110	31,755	31,865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3)	–	28,416	28,4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9	1,053,509	1,055,8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	852,788	852,79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	912,959	913,073

附註：

- (a) 軟件具有使用年限，並按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MoEnCo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Yarant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邊境之接壤處，費用由MoEnCo自行承擔。MoEnCo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無限使用該道路三十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指令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將使用該道路，主要把煤炭由採礦區運送予其於中國之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建設311公里之道路，並已就道路使用向蒙古政府獲取正式批准。造價1,906,297,000港元之311公里道路建設成本轉撥自開發中之項目，作為無形資產項下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

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具有使用年限及於其許可證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為減值評估與其他胡碩圖相關資產計入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開發中之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449	43,77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840)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3)	(981)	(12,488)
於年末	29,468	30,449

就附註19所載有關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另外約有30公里之路段仍在建中，故仍為開發中之項目，並為減值評估與其他胡碩圖相關資產計入現金產生單位。

21.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85,676	13,530	299,206
添置	-	8,666	8,666
撤銷	-	(15,182)	(15,1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676	7,014	292,690
添置	-	5,616	5,616
撤銷(附註c)	-	(12,630)	(12,6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676	-	285,67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開採及勘探權之結餘僅為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資源之勘探專營權。由於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列於初步列表內，或會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全資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註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的詮釋為，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的任何重疊範圍及對許可證地區的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的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被註銷，管理層亦認為，即使該等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蒙古政府應會向本集團支付合理之賠償。因此，管理層認為，約值285,700,000港元之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禁止採礦法之實施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或會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而本集團獲付之賠償遠低於該專營權之賬面值，則本集團之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管理層考慮出售鐵礦勘探專營權，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物色到潛在買方。

21.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附註：(續)

(b) 其他指(a)項所載鐵礦勘探專營權以外之專營權產生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蒙古環境及環保局確認，2項(二零一三年：8項)勘探／採礦專營權與森林地區或水盆地保護區重疊，故有潛在可能受禁止採礦法所影響。然而，管理層認為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c)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兩次連續延期各三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撤銷與該等許可證相關的所有成本(包括附註21(b)所述成本)，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勘探許可證不再具成效。因此，相關評估及勘探資產已被撤銷。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成本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352	9,352
應佔業績	(9,352)	(9,352)
減：出售／註銷聯營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13)	—
應佔業績	6,513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924	18,025
減值虧損	(10,924)	(8,755)
	—	9,27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 (「Upper Easy」) ¹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20%	暫無業務
eGuanxi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6,667,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25%	25%	暫無業務
Profit Billio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Profit Billion」) ²	新加坡	新加坡	1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股份	20%	20%	投資控股
Profit Ris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Profit Rise」) ³	新加坡	新加坡	1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股份	—	20%	投資控股

¹ Upper Easy於本年度被註銷。

² MoOiCo LLC(「MoOiCo」)由Profit Billion全資擁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無業務。

³ OGCHL LLC(「OGCHL」)由Profit Rise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本集團之權益於本年度獲悉數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6港元(相等於1新加坡元)出售其於Profit Rise之20%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本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MoOiCo(二零一三年：MoOiCo及OGCHL)之股東貸款。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29	17,026
負債總額	(37,948)	(100,400)
淨負債	(37,019)	(83,37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	-
收入	-	-
本年度虧損	(5,208)	(11,3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811	22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03	(11,160)
本集團應佔虧損	-	-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總賬面值	-	-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所有聯營公司之虧損。於年結日(即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年度及累計金額(乃摘錄自聯營公司有關管理賬目)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	(93)	2,232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565	7,323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	-
增加	934	-
減：減值虧損	(934)	-
年末	-	-

由於減值虧損乃參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而決定，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估計之合理範圍，故投資於報告期末時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投資有任何資本承擔。

24.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勘探鑽孔之預付款項。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該款項指洗煤廠所用設備之按金。

26.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	29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天	-	-
31至60天	-	4
61至90天	-	4
逾90天	-	21
	-	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為賬面總值2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筆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天	-	4
31至60天	-	4
61至90天	-	21
	-	29

已逾期但未就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由於定期檢討信貸質素，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以蒙古圖格里克計值。

27.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煤炭	-	4,694
物資及供應品	491	489
	491	5,183

28.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56,278	26,528

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買價釐定。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66	51,57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05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息率按利率賺取利息。

30.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642	6,324
31至60天	806	852
61至90天	-	569
逾90天	52,688	61,196
	68,136	68,941

31. 可換股票據

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發行之300,0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GI可換股票據」)。Golden Infinity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GI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之限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期滿，而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按可換股票據每4港元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每年九月六日將支付年利率3.5厘之前期利息。

GI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衍生工具兩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1.92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在GI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期滿前，本公司已與持有人就再融資之條款進行磋商，包括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替代GI可換股票據。達成雙方可接受之新可換股票據商業條款前，持有人已同意未清償結餘於到期日可作為短期無抵押貸款延長，本公司須以3.5厘之年利率償付GI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未清償本金及利息。持有人最初授予延長貸款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其後進一步延長還款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0,500,000港元之金額被重新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2)。

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發行之20億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及20億港元之3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總面值20億港元向周大福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零息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票據每7.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零息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隨時將有關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尚未獲兌換之票據將按面值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已同意再發行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票息3厘)(「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由於零息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故資本儲備所列之結餘約654,948,000港元於贖回日期撥回累計虧損。於購股權到期後，並無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票據(續)

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發行之20億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及20億港元之3厘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贖回零息可換股票據，該交易被視為非現金交易。

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每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按年利率3厘計算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周大福同意本公司延期償付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惟不得超過OZ可換股票據及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授予之類似延期償付期。

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兩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6.21厘。兌換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與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i)認購本金額為466,800,000港元之3.5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首批票據**」)及(ii)接納可於發行首批票據起計六個月內行使之選擇權，可認購本金額為311,2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據**」)。首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之限期均為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首批票據之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而第二批票據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首批票據可按每股本公司股份2.68港元(即因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根據OZ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的5厘可換股票據而經調整的兌換價)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每年十一月三日將支付年利率3.5厘之首批票據之前期利息。

首批票據包括債務及衍生工具兩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38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OZ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本公司尚未於到期日贖回本金並支付由此產生之利息，因此，本公司已違反OZ可換股票據之贖回規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避免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前採取法律行動強制本公司履行償還OZ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本金及利息之義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簽訂第二份協議，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附註32)。

本公司推延贖回OZ可換股票據亦觸發本公司對其他現存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提前贖回責任。本公司將盡其努力，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達成可行之債務重組方案。倘本公司未能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達成債務重組的條款，該等人士對本公司採取強制行動，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1. 可換股票據(續)

向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發行之400,000,000港元之5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向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各自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5厘可換股票據(「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到期，而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36港元，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每年一月八日將支付年利率5厘之前期利息。

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兩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8.22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重新計量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

由於本公司推延贖回OZ可換股票據亦觸發本公司對現存可換股票據之提前贖回責任，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已重新計量至其贖回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可換股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51,129	2,233,466	96,811	285,208	2,947,940	2,518,674
初步確認	-	284,715	-	114,590	-	399,305
利息開支	264,716	353,717	-	-	264,716	353,7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之應付利息	(145,151)	-	-	-	(145,151)	-
交易成本之攤銷	3,233	6,053	-	-	3,233	6,053
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	-	(42,392)	(302,987)	(42,392)	(302,987)
已付利息	-	(26,822)	-	-	-	(26,822)
重新分類為其他金融 負債(附註32)	(793,638)	-	-	-	(793,638)	-
重新計量債務部分 之虧損	219,827	-	-	-	219,827	-
於年末	2,400,116	2,851,129	54,419	96,811	2,454,535	2,947,940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454,535	741,279
非流動負債	-	2,206,661
	2,454,535	2,947,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票據(續)

GI可換股票據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3.06港元	0.31港元
行使價	4.00港元	4.00港元
波幅(附註)	55%	105%
股息率	0%	0%
購股權有效期	3年	0.44年
無風險利率	0.54%	0.07%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GI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300,000,000港元，此乃參考一家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為294,657,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2,000港元。

OZ可換股票據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2.91港元	0.31港元
行使價	3.40港元	2.68港元
波幅(附註)	88%	105%
股息率	0%	0%
購股權有效期	3年	0.62年
無風險利率	0.60%	0.12%

附註：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OZ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466,800,0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為441,940,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1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換股。

31. 可換股票據(續)

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1.22港元	0.31港元	0.22港元
行使價	2.00港元	2.00港元	2.00港元
波幅(附註a)	94%	105%	110%
股息率	0%	0%	0%
購股權有效期(附註b)	3年	1.21年	0.21年
無風險利率	0.69%	0.15%	0.13%

附註：

-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且假設並無提早贖回。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2,000,000,000港元，此乃參考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為2,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18,827,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4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換股。

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48港元	0.31港元	0.22港元
行使價	0.36港元	0.36港元	0.36港元
波幅(附註a)	59.57%	60%	72.77%
股息率	0%	0%	0%
購股權有效期(附註b)	3年	2.78年	1.78年
無風險利率	0.18%	0.26%	0.39%

附註：

-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且假設並無提早贖回。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400,000,0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為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5,705,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為54,4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換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於到期時由可換股票據重新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之316,600,000港元GI可換股票據(附註31)。相關貸款無抵押，利息為3.5厘固定年利率，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償還。

此外，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且到期日已延長至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止六個月期間之489,400,000港元OZ可換股票據(附註31)，利息為3.5厘固定年利率。OZ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33. 遞延收入

年內，本集團就建設中國新疆洗煤廠收到政府補貼12,66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00,000元)。

34.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385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7,38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預計稅項虧損為584,0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4,591,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此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為數465,2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7,63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5年內到期外，餘額並無到期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有可扣稅暫時差額1,379,4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5,091,000港元)及就存貨撥備而有可扣稅暫時差額113,3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23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具備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所致。

35.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每股面值0.02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756,547,828	135,131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隨時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及終止。

在所授出之購股權中，2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顧問。由於服務之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二項式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年初可予行使	1.3886	67,300,000	1.3886	67,300,000
已授出	0.3200	66,500,000	—	—
已失效	0.3200	(1,000,000)	—	—
年末可予行使	0.8615	132,800,000	1.3886	67,300,000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付款(續)**以股份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11,800,000	11,8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0.81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0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0.81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50,500,000	50,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0.32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	65,500,000	—
			132,800,000	67,3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八日
購股權價值(於授出日期)	23,413,555港元	1,723,781港元	20,844,931港元	13,417,593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	1.984港元	0.3448港元	0.4128港元	0.2018港元
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4.11港元	0.81港元	0.81港元	0.32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4.11港元	0.81港元	0.81港元	0.31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113.46%	86.36%	91.74%	84.18%
無風險利率	2.008%	0.315%	0.52%	0.44%
購股權有效期	5年	3年	5年	5年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所使用估值模式	三項式	三項式	二項式	二項式

附註：

預期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算，該回報乃按於各個授出日期前過去兩年之每日股價數據分析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13,4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37.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承擔外，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7,766	6,078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2,555	166
	10,321	6,244

經營租約乃關於租賃年期為1至5年(二零一三年：1至5年)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00,0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771,000港元)。以下項目之有關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乾煤炭處理	4,065	12,665
勘探鑽孔	24,105	23,706
其他有關勘探之承擔	277	753
發電廠設計	—	8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9	785
道路建設	14,115	29,025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	11,968	11,771
洗煤廠	37,521	3,851
其他	493	359
	100,083	83,771

38.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對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有異議，並且不滿意前採礦合約所收取之金額及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因此，拒絕清付前唯一採礦承辦商追討之承辦商費用。

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申索總額約為93,700,000港元之款項，其中已就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需要支付餘下款項之可能性不大。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向本公司提起調解訴訟，直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調解員及審判地的選擇仍在磋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由魯先生墊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墊款之結餘	780,210	470,013
本年度之利息開支	46,956	33,499

附註：

該等墊款與附註1所載魯先生授予之融資有關。有關款項並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該利息開支乃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收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前：最優惠利率)。

(b) 其他應付貸款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以及關連方 – Golden Infinity提供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票據	227,267	480,582
其他貸款	316,633	–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20,500	12,747
本年度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6,133	–

附註：

魯先生於Golden Infinity擁有控股權益。有關GI可換股票據、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應付Golden Infinity之其他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1及附註32。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369	6,238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4,440	–
強積金計劃供款	15	15
	9,824	6,253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董事授出22,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該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全部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模式釐定。

40.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31及32所披露之非現金交易外，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效權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Virtu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100%	香港	提供秘書及代理服務
MoEnCo	蒙古	1,0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蒙古	礦物勘探及採煤活動
Z LLC	蒙古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蒙古	持有鐵礦勘探許可證
烏魯木齊蒙富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927,724元	100%	100%	中國	提供採礦及勘探諮詢服務
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5,982,967元	100%	100%	中國	買賣煤炭及經營洗煤廠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2.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可供所有18至65歲受僱於香港最少59日之僱員參加。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根據僱員有關入息5%作出供款。就供款而言，有關入息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修訂為每月25,000港元。不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僱員均可取得本集團全部供款連同應計回報。惟根據法例，有關利益將保留至退休年齡65歲方可領取。

本集團於蒙古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政府運作之社會保險計劃。根據「蒙古國社會保險法」，該等附屬公司有責任從僱員薪金或類似收入中預扣10%，並按有關收入的13%作出僱主供款。僱主供款於根據社會保險計劃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285,730	285,7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96,535	1,497,102
其他資產	6,244,750	6,461,951
資產總值	8,027,015	8,244,783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5,434	214,769
其他負債	4,276,707	3,513,316
負債總額	4,482,141	3,728,085
資產淨值	3,544,874	4,516,698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131	135,131
儲備	3,409,743	4,381,567
	3,544,874	4,516,69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107,506	199,594	62,037	(5,214,031)	8,155,106
本年度虧損	-	-	-	(3,773,539)	(3,773,53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107,506	199,594	62,037	(8,987,570)	4,381,567
本年度虧損	-	-	-	(985,242)	(985,242)
以股份權益結算為基礎支付之付款	-	-	13,418	-	13,418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16,257)	16,257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107,506	199,594	59,198	(9,956,555)	3,409,743

附註：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惟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i)本公司無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能力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五年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	–	6,215	11,792	4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92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17,405)	(310,750)	(4,832,172)	(3,698,818)	(1,038,124)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5.22)	(5.02)	(73.04)	(54.74)	(15.36)
– 攤薄	(5.22)	(5.02)	(73.04)	(54.74)	(15.36)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169,958	15,907,265	11,543,781	8,336,858	8,056,158
減：負債總額	(2,020,980)	(2,833,106)	(3,198,467)	(3,690,756)	(4,428,111)
資產淨值總額	13,148,978	13,074,159	8,345,314	4,646,102	3,628,04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四十一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

<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股份代號

276

英文版

本年報之英文版可向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索取。
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NGLISH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on request from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Where the English and the Chinese texts conflict, the English text prevails.

本年報內所有相片均由蒙古能源拍攝。在未經蒙古能源許可下，不得複製、披露或發佈本年報內的相片或插圖。

本年報是在符合以下標準的紙張上印刷：

非酸性
不含木素
不含二噁英
可自行分解
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證書
ISO14001環保證書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座四十一樓

電話：(852) 2138 8000

傳真：(852) 2138 8111

網址：www.mongolia-energy.com